

101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
新店區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

一、綜合資料			
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新店區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新店溪青潭		
執行期間	自 101 年 0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高月雲	電話：29112281#1010	傳真：89146704
	職稱：課員	電子郵件：ae2847@ms.tpc.gov.tw	
本次計畫經費：80,000,000 元			

二、本次各項計畫工作經費統計：	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合計：80,000,000 元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本次提報 新增金額(元)	比例(%)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25,672,000	32.09 %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39,648,000	49.56 %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0	0.00 %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0.00 %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328,000	0.41 %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652,000	0.82 %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13,700,000	17.12 %
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	
項次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1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排水溝工程。	3,500,000
2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擋土牆、駁坎、邊坡整治、水土保持工程。	3,600,000
3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路燈工程。	1,200,000
4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環境綠美化工程。	2,890,000
5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路面修補與柏油鋪設工程。	8,000,000

6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道路景觀、道路設施工程。	2,460,000
7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路樹修剪與路邊雜草清除工程。	1,772,000
8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簡易自來水與自來水設施維護工程。	1,900,000
9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環境消毒。	350,000
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

項次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1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內各項研習班及活動等。	1,100,000
2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簡易自來水設施電費補助。	848,000
3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居民全民健保費之補助，其中申請資格限於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(皆含當日)連續設籍居住於本保護區內之居民，101年度每人補助健保費新台幣2,000元整，申請期限自101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。	27,500,000
4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居民喪葬補助費，101年度每人補助10萬元，申請資格：限往生者須自死亡之日起往前推算於保護區內連續設籍居住滿1年以上。	9,000,000
5	補助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保護區內學童營養午餐。	1,200,000

3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

項次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1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因颱風或天然災害致重大災害之準備金。	328,000

4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

項次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1	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人事費-編制內職員加班費。備註：加班值班費：5人*12個月*16小時，單價200元。	192,000
2	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，各項業務用電腦、相機、週邊相關設備。	200,000
3	相片沖洗、表格印製、申請居民戶籍資料規費、各類紙張、文具用品費等。	60,000
4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里辦公處購置設備。	200,000

5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

項次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1	補助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各學校、機關、	1,500,000

	團體、立案寺廟各項活動。	
2	補助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各學校、機關、團體各項設備與設施維護。	1,000,000
3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內廟宇設備與修繕、各里購置消防器材、公布欄、共同信箱設置等。	1,200,000
4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內里民購置日曆。	1,200,000
5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監視系統與廣播系統維修工程。	600,000
6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內民俗節慶、保育宣導活動、水資源觀摩活動等。	1,500,000
7	辦理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內居民及觀光交通車。	5,900,000
8	補助水源保護區華城.塗潭.直潭.粗坑.屈尺.廣興.龜山等里內各學校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。	800,000